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THAENLUNG CANOKCHO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8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向原告購買IPHONE 16 PRO MAX手機，雙方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61,320元，分12期，每期應繳5,110元。被告僅繳納前4期價款20,440元，其後即未再依約付款，依契約第9條約定，全部未到期價金視為到期，尚欠40,880元，並應給付年息16%遲延利息及未清償價金10%違約金4,088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LINE對話紀錄、付款紀錄、物流配送證明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

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抗辯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相互勾稽，認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買賣價金40,880元之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兩造既約定被告一期未繳，即視為全部價金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尚未清償之買賣價金40,880元；另契約約定遲延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尚未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最高利率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（三）至原告另請求違約金4,088元部分。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既已依約請求全部未到期價金提前到期，並得請求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其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損害已有相當填補；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尚受有其他足資支持按未清償價金10%計算違約金之損害。審酌本件契約內容、債務不履行情節、原告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及兩造利益狀況，認原約定違約金顯屬過高，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應酌減至0元為適當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因本院依民法第252條酌減至0元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